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851號

上訴人 潘 妙

潘四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律師

被上訴人 潘春榮

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

林正楠律師

林隆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有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家上字第4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潘福鑒於民國106年1月13日至民間公證人詹孟龍前口述遺囑意旨，將其遺產贈與被上訴人（下稱系爭遺囑），由詹孟龍筆記、宣讀、講解，經潘福鑒認可後，記明年、月、日，並由詹孟龍及潘福鑒指定之見證人即訴外人楊凱鈞、蔡奇旺簽名，潘福鑒因生病不能簽名，由詹孟龍記明其事由，以按指印代替簽名。潘福鑒立系爭遺囑時，非無識別能力或精神錯亂，該遺囑有效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以被上訴人變更之訴與其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基礎事實同一，准許被上訴人為訴之變更，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258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2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3					法官	林	玉	珮		
04					法官	李	國	增		
05					法官	陳	婷	玉		
06					法官	周	群	翔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謝	榕	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